NOV22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1176517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农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记录无法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发出了真实善意的 job offer，也无法证明该职位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审理主任还使劳工证无效。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该 job offer 是否真实善意，以及该职位是否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应处理以下两个问题：权益继承和支付能力。

I. 真实善意的 JOB OFFER

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记录无法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发出了真实善意的 job offer，也无法证明该职位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t]该 job opportunity 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该证明“ 将真实善意 job opportunity 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而不仅仅是对 job market 的测试。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1991) (en banc)；见 20 C.F.R. § 656.17(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未在劳工证 C.9 部分勾选“ 是 ”，因为申请人所有者的关系“ 过于疏远，不符合 DOL 所界定的定义 ”。申请人援引两份 BALCA 决定，并称如果我们认定存在 DOL 定义下的亲属

关系，该关系本身并不会使真实善意的 job offer 无效。见 Paris Bakery Corp., 88-INA-337 (BALCA Jan. 4, 1990)；In Matter of Altobelli's Fine Italian Cuisine, 90-INA-130, 1991 WL 239636 *3-4 (BALCA Oct. 16, 1991)。申请人称，该关系只是应考虑的多个因素之一，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人是否：能够控制或影响有关所提供职位的雇用决定；注册成立或创办了该公司；在该公司拥有所有权权益；参与该公司的管理；担任其董事会成员；属于少数员工之一；其资格与劳工证中所述的专门或特殊工作职责或要求相匹配；以及因其无处不在的存在而与担保雇主如此不可分割，以至于雇主在没有该外国人的情况下不太可能继续经营。Modular Container, 1991 WL 223955, at *8-10.1

由于审理主任未考虑远亲关系之外的其他因素，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支持 Modular Container 因素的证据。

II. 权益继承

尽管审理主任未讨论，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打算在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雇主可以为外国人提交申请，如果其“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他或她] ”。该法第204(a)(1)(F)条。就劳工证而言，“ 雇主 ”一词也指“ 拟在美国境内某地雇用全职工人的个人或公司 ”。20 C.F.R. § 656.3。

申请人位于加利福尼亚州。记录中的文件表明，申请人最初于1996年在加利福尼亚州以不同名称组建，其

……于2001年2月将名称更改为[已隐去]。2018年5月，[已隐去]将其名称更改为[已隐去]。Cal. Sec'y State, 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最后访问于2021年11月22日）。另一个实体[已隐去]位于与申请人相同的地址，似乎目前使用该虚构名称。[已隐去] Assessor/Recorder/Cty. Clerk, https://arcc-acclaim[已隐去].ca.gov/search/SearchTypeName（最后访问于2021年11月22日）。

劳工证仅对申请表上所述的特定 job opportunity 有效。20 C.F.R. § 656.30(c)。如果预期雇主与劳工证雇主是不同的实体，则其必须证明自己是该实体的权益继承人。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基于此信息，尚不清楚[已隐去]是否将继续作为本事项中的申请人担保受益人，还是新实体计划作为其权益继承人运营。发回重审时，申请人应澄清其担保受益人的意图。

1 DOL 在 20 C.F.R. § 656.17(l) 中采纳了 Modular Container 案的裁决。

III. 支付能力

审理主任应在发回重审时裁定申请人是否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19.00美元（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每年39,520美元）。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2015年8月5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该法规要求“ [t]此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5年税表。然而，在没有2016年及以后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能力。2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持续支付能力的证据。

因此，应发布以下命令。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2 如果[已隐去]是申请人的继承人，其必须在所有方面证明移民签证资格，包括支付能力的证据。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继承申请人必须证明前手自优先日期起直至所有权转让给继承人之日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继承人自所有权转让之日起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同上，第482页。